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Avenue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7)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不遲於該中期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發送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首六個月**」)而言，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i)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有關2026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並附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有聲明，表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iii)本公司不會因未根據中期報告規定分發有關2026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違反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公告，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單獨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有關2026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2026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載於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che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寧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寧女士、丁林先生、袁敏健先生、俞堯明先生及湯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曉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Yun先生、蔣昌建先生、馮耀嶺先生及陳志峰先生。